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7-11-02256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	財利找換有限公司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5(5)條及附表 2 第 13 條，即沒有在進行九宗匯款交易之前記錄收款人地址。
決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 (i) 《條例》第 37 條，即沒有得到海關關長預先書面批准下委任兩人成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夥人；
- (ii) 《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兩名合夥人已改變的詳情；及
- (iii) 《條例》第 41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營業的停業日期。

決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四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 (i) 《條例》第 35 條，即沒有得到海關關長預先書面批准下委任一人成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董事；及 (ii) 《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一名最終擁有人及一名董事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